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564號

原告 張錦英
訴訟代理人 黃浩耘
被告 曾秀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因合會糾紛而於民國86年1月18日簽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被告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415,000元，未定給付期限，惟被告僅給付249,000元後則未再償還，且伊於113年4月間以存證信函催告其仍拒不給付，爰依系爭協議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固有簽立系爭協議，惟伊就約定金額已清償完畢，原告所稱伊所清償之金額尚未計入於96年至103年間每月清償2,000元之總額；況且，原告之債權源於80幾年間之會款，其請求實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協議並簡化爭點整理如下：

(一)兩造同意下列不爭執事項為真實，法院得逕採為判決基礎：

1.兩造前因合會糾紛而於86年1月18日簽立系爭協議，約定由被告給付原告415,000元，未定給付期限。

01 2.原告有於113年4月間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系爭協議積欠
02 款項。

03 3.被告就系爭協議已清償249,000元。

04 (二)兩造所爭執事項：

05 1.被告有無清償完畢（就剩餘166,000元）？

06 2.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有無罹於時效？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10 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
11 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
12 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此觀同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
1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04號判決意旨）。經查，兩
14 造前因合會糾紛而於86年1月18日簽立系爭協議，約定由被
15 告給付原告415,000元等情，業據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
16 事項1.），而被告主張已全部清償系爭協議所生債務乙節，
17 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清償之事實舉證。又查，被告
18 雖提出原告書寫之清償單據（下稱系爭單據）（見本院卷第
19 63頁）以為佐證，然原告就系爭協議金額其中249,000元已
20 為被告所清償尚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3.），而觀之系爭單
21 據所載清償債務之時間及金額並非全額清償，尚註記「欠19
22 6000」等語，且部分已清償之內容均尚與原告所提自行整理
23 被告之還款明細（見本院卷第71頁）內容相符，其上並無被
24 告所指於96年至103年間每月清償2,000元之紀錄；故系爭單
25 據僅得證明兩造所不爭執被告有部分清償之事實。此外，被
26 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就系爭協議剩餘166,000元亦清償完畢
27 乙情，故被告所為之清償抗辯自無可採。

28 (二)另按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定
29 有明文；該條款所稱之承認，係因時效而受利益之當事人
30 （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
31 又此項承認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

01 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可視為對於
02 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107年
03 度台上字第186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另辯稱原告因
04 系爭協議所生債權已罹於時效，然據兩造所提系爭單據及還
05 款明細，均可見被告陸續於86年、87年、104年至113年間均
06 有一部還款之情形，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故系爭協
07 議之債權雖係於86年間簽立而發生，惟業經被告承認債務，
08 尚無罹於時效，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09 (三)從而，兩造因合會糾紛而簽立系爭協議，約定被告應給付原
10 告共415,000元，且迄今被告僅清償249,000元，嗣原告已於
11 113年4月間催告被告給付剩餘積欠之166,000元仍未獲清償
12 （見不爭執事項1.至3.），則被告已陷於給付遲延，故原告
13 依系爭協議約定請求被告清償16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見本院卷第5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
16 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照），洵屬有
17 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6,
19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簡易程序之訴訟行為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
24 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7 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洪雅琪